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5年8月20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主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语境中“混淆”的判断

前沿聚焦

□ 易继明（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教授）

对“混淆”的判断应该协调一致

“混淆的可能”或称“混淆可能性”作为商标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核心概念，贯穿商业标识保护的逻辑体系。商标法第五十七条将“容易导致混淆”作为商标侵权构成要件，其侵权行为包括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标识的行为；与之配套的，是对制作商标标识、销售商品或商业标识的侵权认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则明令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避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者立法表述虽略有差异，但不难看出，其根本目标是一致的，即要防止相关公众对商业标识与商业主体之间的关系产生误认。

诚然，较之商标标识，商业标识更加宽泛和多元化。一般来讲，商业标识除了商标标识之外，还包括企业名称、域名、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从这个角度看，商标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之间，存在着商业标识之权利保护的互补性。但是，同一商业标识，不论是商标标识还是企业名称、商品名称等，司法上关于相关行为是否导致“混淆”或者“混淆的可能”的判断，应该保持一致。实践中，出现了不少同一或者类似商业标识被拆分诉请和评价的现象。例如，权利人分别以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为由重复主张商标专用权上的权利，让法院对同一标识在不同场景下的“混淆”与否进行判断。为了避免此类案件频发，加重企业诉累和司法成本，笔者立足法律规范体系与司法实践，认为无论看上去多么复杂的“混淆”争议，对“混淆”的判断应回归具体行为，构建商标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协同适用逻辑。

“混淆”判断的三步分层逻辑

回到立法层面，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语境中“混淆”的含义是有所差异的。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关于“混淆”的规定，是指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行为。此处“混淆”指向商品来源的误认。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的“混淆行为”，将“混淆”范围从商品来源扩展至特定的关联关系之误认（如赞助、许可关系），保护客体亦从注册商标延伸至未注册的商业

标识，如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域名、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等。即便字面表达有所不同，但不可否认的是，上述两个部门法在法律规范目的上，至少有两个共同点：第一，要保护公众认知利益，避免消费者因标识混淆导致选择错误；第二，要维护市场竞争秩序，防止经营者攀附他人商誉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

在理论界，关于商标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关系，各种观点层出不穷。不过，主流的观点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发挥兜底保护、附加保护的作用。而实践中，对商标标识的使用行为，可构建“行为性质—法律适用—混淆判断”的三步分层逻辑。

第一步，判断行为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事实上，是否发挥了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是区分“商标性使用”与“非商标性使用”的基础；而没有发挥来源识别功能的非商标性使用，不应认定为侵权行为，属于商标符号的正当使用，如某些描述性说明性使用，其实质是介绍产品的质量或服务内容。

第二步，若构成“商标性使用”，则直接适用商标法评判是否导致混淆。若商标侵权不成立，特别是已经判定商品类别不类似和/或标识不近似，则原则上就要排除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对同一行为的重复评价。换言之，同一标识在相同使用场景/类别中的混淆可能性已被司法否定，反不正当竞争法不应突破商标法上的既判力。这一点，也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9号）第二十四条的印证：“对于同一侵权人针对同一主体在同一时间和地域范围实施的侵权行为，人民法院已经认定侵害著作权、专利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等并判令承担民事责任，当事人又以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请求同一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一做法，一方面是保持司法对当事人行为评价的一致性；另一方面也是维护司法的权威与秩序。

第三步，若构成非商标性使用，则转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分析框架，独立判断是否属于需要规制的“混淆行为”。此时，对“混淆”的判断要衡量两个因素：一是当事人双方使用行为的权利基础；二是使用行为在社会学意义上是否导致消费者认知上的混淆。这两个因素的衡量，旨在避免商标权被不适当地扩张为“符号权”，商标权人借此垄断与



自身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所有符号，从而进行“符号圈地运动”。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出发点，一方面是衡量一个符号能否成为一个商标标识；另一方面是要考虑商标标识如何被使用以及经使用后的实际商业效果。

回归行为判断的价值目标

在司法实践和商业活动中，无论是法官裁判被诉行为的合法性，还是商业活动主体研判自身行为的权责边界，都应当把握“具体行为具体分析”的原则。但是，同类行为不应重复诉请和评价，从而避免同样或者同类行为在不同语境中出现司法上的冲突。因此，必须回归法定的价值目标，保持分析逻辑和体系的一致性，对具体行为进行判断。

上述“三步法”的提出，目的就在于追求司法实践和商业活动中对行为合法性判断的一致性，保持法的体系性和协调性。同时，亦为司法“减负”，降低社会成本。诚然，这种“减负”需要注意两个方面的平衡：

一方面，不要因为“减负”而忽略特殊情形。以“新百伦”案件为例，该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企业名称权与商标权存在不同的权利功能区分，企业名称与商标的注册制度、功能定位截然不同，商标专用权不当然赋予企业名称使用权，恶意注册行为不受法律保护。这涉及私法上具有普遍意义的诚信原则即被诉行为人存在主观恶意，也因为

商标法对除商标标识之外的企业名称、商品名称等其他商业标识缺乏整体性规范，只有透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加以补足。

另一方面，不要机械适用“具体行为具体分析”，导致行为划分过于具体，反而落入“逐一判断”的复杂化原点。司法实践中，法院要对涉案行为的分类作出必要的指导和释明，对于明显属于同一类行为的待证事实，无需过度拆分。其中，对于“同一类行为”的归纳总结标准也非常简单明确，那就是回归“混淆”判断的本质，抓住“标识”和“场景/类别”两个要素：对于使用相同/近似标识在相同或者类似场景/类别中使用的行为，就应该归纳进同一类被诉行为，适用上述“三步法”依次判断。

总之，商标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混淆”行为的规制，本质上是以公众认知为中心的市场秩序维护工具，司法实践中应摒弃“权利标签之争”，回归三步分层逻辑判断的核心问题：第一，在行为本质方面，是否改变标识的来源识别功能；第二，在公众认知层面，相同场景下是否可能产生新的误认；第三，法律评价同一性上，是否属于已被裁判覆盖的同一行为。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唯有构建“分层分析、禁止重复、例外补强”的逻辑框架，才能堵塞制度漏洞，引导企业从“诉讼博弈”转向“创新竞争”，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与市场自由的平衡，真正通过创新促进发展。

法界动态

第五届“推动可计算一般均衡与新量化贸易模型融合”国际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由中国政法大学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联合主办的第五届“推动可计算一般均衡与新量化贸易模型融合”国际研讨会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姜泽廷表示，数字贸易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新引擎，随之带来的全球性挑战需要通过多边协商寻求破解路径。中国政法大学将依托本次研讨会形成的广泛共识，在持续搭建跨学科研究平台、推动理论实践深度融合、构建开放包容的国际治理规则、贡献中国法治智慧、助力全球治理秩序完善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推动法治文明交流互鉴作出积极贡献。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赵忠秀强调，可计算一般均衡与新量化贸易模型可在理论上精确刻画全球经济结构，政策冲击及长期调整路径，相关前沿成果展示了运用这些模型将复杂问题分解为可检验机制与可操作政策杠杆，为政策制定提供可验证、可量化的依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将继续与国内外合作伙伴携手，推动理论创新与政策实践的深度融合，让学术研究发挥更大的建设性作用。

本次研讨会为推动全球学术界在数字贸易规则制定、政策工具创新和跨学科研究方面的进一步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彰显了数据法治等新兴交叉学科在应对数字时代全球治理挑战、构建现代化知识体系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专家论证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专家论证会在长宁校区举行，与会专家就指导方式、课程设置、考核要求及学位论文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罗培新表示，华东政法大学作为全国首批法律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之一，要优化法律博士专业相关方向领域布局，构建实践导向的法律博士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实行“学校+行业”联合培养，推进校内导师与校外专家双师同堂，落实“双导师制”联合培养。他强调，法律博士培养源于实践，又高于实践，要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加大改革创新，注重因材施教，突出办学特色，形成具有“时代特征、上海特点、华政特色”的法律博士自主培养体系，发挥学校在法律博士教育上的引领作用。学校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协同育人机制，持续提升育人成效，为培养高层次应用型、领军型法治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总决赛举行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日前，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总决赛在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举行。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党委书记陆盛荣表示，此次赛事不仅是全国高校电商人才的巅峰对决，更是青年创新智慧的集中绽放。他强调，此次赛事，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秉持“开放、创新、务实”的理念，以高标准、高水平搭建“课堂与社会”实践桥梁。学校将继续整合资源，强化校企合作，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推动实践教学改革，让服务国家“新质生产力”建设需求与青年创新能力培养同频共振。

未来，“创新、创意、创业”的火种将持续点燃，激励更多学子以青春之我，在电子商务与创新创业融合的赛道上奋勇争先，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澎湃的青春动能。

甘肃政法大学2025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汇报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为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近日，甘肃政法大学2025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汇报会举行。

甘肃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陆盛荣强调，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要立足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强化专业特色，科学制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推动教学内容迭代升级。同时，要积极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升级需求，通过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构建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体系，为培养适应新时代发展的应用型人才筑牢坚实的制度根基。

甘肃政法大学校长郑高键对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要求：要以学科方向引领专业定位，以学科优势支撑专业特色；要以广阔的视野和开放的思维，立足社会需求、行业需求和学生需求，突出人才培养特色；要深入调研，广泛吸纳师生以及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高质量完成本轮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为学校提升育人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 程雪阳（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

在过去的数年间，你们用勤奋与智慧书写了青春的华章，用坚持与拼搏赢得了今天的荣光，如今，大家即将告别熟悉的校园，走向更广阔的天地。我相信，你们此时此刻，心中充满喜悦，但有时也会夹杂一些伤感；充满期待，但也会对前途略有不安。作为院长，我谨代表学院为你们送上临别前的嘱托。

我们应当成为什么样的人，这个题目非常大，但我认为，有以下三个方面特别重要，希望与你们共勉。

第一，我们应当坚守法治信仰，做公平正义

毕业典礼致辞

我们应当成为什么样的人

的守护者。

美国著名法学家伯尔曼在《法律与宗教》中提出一个观点——“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我在攻读研究生期间，曾通读《法律与宗教》这本书，其条分缕析的历史厚重感和众多精彩的论断令人折服。不过，坦诚地说，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我认为这个观点主要具有宣传价值和比喻意义，信仰和法律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然而，随着年岁的增加，生活和工作阅历的丰富，特别是担任院长以来，我有些新的感受：其一，伯尔曼所称的“法律”，并不只是高高在上的国家法，而是所有具有强制力的社会规则；其二，依照合理的规则而不是其他因素来化解纷争，应当成为我们的信仰、习惯和主要生活方式。

从我的观察和比较来看，学院的老师普遍信仰法治，习惯于在规则框架内处理工作中的各种问题，除非遇到不可抗力或重大情势变更，否则一般不会提出突破规则的要求。在老师的熏陶和指导下，你们也基本上适应了法治化的社会生活方式，能够坚持在各种规章制度设定的规则框架内，依法处理各种合作和竞争关系，因此也可以说都建立了对法治的信仰。

你们在未来的工作和生活中，在面对复杂的社会现实时，要继续坚守对法治的信仰。坦率

地说，在社会生活中，坚守法治其实挺难的，因为这种信仰要求我们不因利益诱惑而动摇、不因困难压力而退缩。

第二，我们应当常怀敬畏之心，做德才兼备的担当者。

将你们培养成为精通法律的专业法律人，是学院人才培养的目标之一，而不是其全部内容。如何培养既具有法律职业能力，又具有同理心、同情心和社会责任感的法律人，才是学院人才培养的关键和核心。

你们即使才华横溢，也要对法律和社会常怀敬畏之心，无论从事何种工作或者选择何种生活方式，都能够以冷静的头脑，温暖的心以及扎实的工作作风，成为社会可以信赖的、受人尊敬的、德才兼备的法律人。

第三，我们需要拥抱时代变革，做守正创新的践行者。

我们身处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时代。因为经济形势的原因，你们的就业工作本来已经非常困难，科技的发展看上去又要给初级法律人的就业工作雪上加霜。不过，垂头丧气、自怨自艾是无法解决问题的。细致观察，认真思考、并在深思熟虑中不断找到自身的价值，应当是苏大法律人的精神。有很多工作不久的新生苏大法律人，他们不是将“考公考编”作为自身的主